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19.71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5 人
- 期权简称：保龄 JLC1
- 期权代码：03719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1月8日
- 2、授予数量：619.71万份
- 3、授予人数：135人
-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行权价格：11.30元/份
-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怀祥	总经理	23.10	3.73%	0.06%
李洪波	副董事长	16.80	2.71%	0.05%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	3.05%	0.05%
秦翠萍	董事	16.80	2.71%	0.05%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0	1.92%	0.03%
李霞	副总经理	12.60	2.03%	0.0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人）		519.61	83.85%	1.41%
合计		619.71	100.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20 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A)		年度净利润（亿元） (B)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n)	目标值 (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	26.0	-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 (A/B)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可行权比例 (Ax)	净利润可行权比例 (Bx)
完成目标值 (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 (An/Bn) 但未达到目标值 (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 (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X = Ax * 40\% + Bx * 60\%$
---------------	-----------------------------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 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

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考核指标，并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值。当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时，激励对象可按指标对应的权重比例行权。当公司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

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保龄 JLC1
- 2、期权代码：037190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